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1.主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陶儀芬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 稱 謂 稱 謂 姓 名 姓 名 子女 配偶 陳明祺 陳○理 陳○安 子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24	(21)	7(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9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中鋼	1,030	10	陳明祺	3 個月內賣出	
裕隆	5,074	10	陳明祺	3個月內賣出	
日月光	7,975	10	陳明祺	3 個月內賣出	·
仁寶	8,494	10	陳明祺	3 個月內賣出	
台積電	80,191	10	陳明祺	3 個月內賣出	
宏碁	2,322	10	陳明祺	3 個月內賣出	
中壽	109,951	10	陳明祺	3 個月內賣出	
富邦金	2,000	10	陳明祺	3 個月內賣出	
順達	440	10	陳明祺	3個月內賣出	
全國	1,732	10	陳明祺	3 個月內賣出	
南亞	29	10	陳明祺	3 個月內賣出	
大魯閣	25	10	陳明祺	3 個月內賣出	
寶聯通	30,000	10	陳明祺	3 個月內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明祺

通知日期:105年11月15日